

济南大学

教学情况通报

2017年第 10 期 总第 253 期 2017 年 5 月 22 日 教务处 签发人刘宗明

关于李红梅教学事故处理的通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李红梅，美术学院教师，在2016-2017学年第二学期《酒店空间设计》课程教学过程中，因孩子生病，在已知不能按时上课的情况下，未及时通知学院，而是私自委托正在上课的其他教师代管。

李红梅老师的这种行为违反学校规定，对学校教学秩序造成不良影响。根据《济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（济大校字〔2016〕240号）有关规定，认定李红梅老师的行为为一般教学事故。望各学院加强教学管理，全体教师引以为戒，坚决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特此通报。

教务处

2017年5月22日